基隆市政府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三年函頒實施迄今未曾修正，本要點相關格式及調解業務績效考核評分標準、考評人員等皆與現行實施規定相差甚遠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將現行規定各點、項、款之標示方法修正以符法制體例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六點）

二、配合基隆市調解行政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五年廢止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
三、為符合現行績效考核評分標準，係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之附表予以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
四、配合現行績效考核獎勵實際情形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「區公所並得就調解委員會主席、委員，選拔具有優良事蹟人員，報請本府公開表揚。」之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五、配合法制作業程序，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。